

# 《國清百錄》〈立制法〉之考察

## ——窺視天台初期教團原貌

釋海源

### 第一章 緒論

隋唐佛教乃中國佛教逐漸自印度佛教中銳變而獨立的時代，堪稱為中國佛教的精髓及全盛時期，在中國佛教史上占有重要地位。其中若就教團的發展史來談，又以天台僧團的成立最具代表性。從諸前輩的研究中不難發現，欲研究早期天台教團的成立史，《國清百錄》無疑是最重要的參考資料之一。

《國清百錄》共四卷，初由沙門智寂(生卒年不詳)纂集，書未成而逝，灌頂(561-632)繼續增撰。《國清百錄》的重要，不僅因為它保留了許多智顛(538-597)與陳、隋兩朝上層統治者來往的文書信件及為數不少的碑文，更因為此書載錄了天台教制和一些懺儀行法——尤其是〈立制法〉十條，乃智顛對天台山僧眾立下的修行生活規範。這是現存最早的佛教寺院的軌儀制度，為了解早期天台宗教團制度建設狀況，最直接、最可靠的原始資料。

本論文完成後，可更清楚地掌握並彰顯以下幾點：

- 一、智顛設〈立制法〉的思想源流及早期天台僧團如何成立。
- 二、進一步釐清理沒於歷史中，初期禪宗清規思想是如何形成。
- 三、彰顯〈立制法〉可能對後世僧團（以禪宗及日本天台僧團為例）的僧制建設思想源流並形成的過程及影響等。
- 四、重新對現存最早的佛教僧制範文〈立制法〉給予應得的歷史定位，確立其在中國僧制建設中所擔負承先啓後之重要

意義。

### 第二章〈立制法〉源流及早期天台僧團之建立

首先探討當佛教初傳入中國，《律藏》未備之時，中國佛教徒自製戒儀的傳統及僧制產生的可能原因。由歷史層面來看，僧制在中國的形成與演變，它在形成之初就朝兩個向度發展。一方面是各個寺院自己制定了條文多少不一的僧制；另一方面是世俗統治者為了管理的方便，主要採取任命僧官和發佈政令(包括下詔書或制定世俗法律)的形式來約束僧團和僧人的行為。這種雙向管理僧團的制度模式的建構，可以說是中國歷代僧制的共同特點。

接著從訓詁方面切入，了解到「立制」一詞，除了有「建立制度」的字義外；另透過經典記載，也推檢出「立制」之詞，雖非來自佛教譯詞，亦非智顛首創，但直接將「立制法」表達為專有名詞並列為篇首者，智顛當為第一人。最後探尋中國歷代以來，源源不絕於世的佛教僧制建設，如〈立制法〉者，之所以產生的原因不外有二：一、中國佛教徒自訂律儀的傳統。二、完善的僧制，成為僧團自主權最有力的保障。同時，藉由比較早期印度及中國僧團的不同特點：印度初期僧團——以維護僧團向心力為主；早期中國僧團——以保障僧團得以在王權統治下自主運作為努力目標。觀察佛教戒律的精神如何延續，並開展在中國僧制及清規中，以窺視早期天台僧團成立的可能概況。

### 第三章《國清百錄》編著者及文獻背景簡介

本章從人物及文本著手，第一節首先簡單介紹《國清百錄》編纂者灌頂的生平事蹟，及其與〈立制法〉作者智顛的關係並略述其對天台宗乃至中國佛教史的貢獻：一者、智

顓之教文不墜，全仗灌頂之力。二者、天台四祖的法統說是灌頂最早提出並構造出來的。他的豐功偉業，志磐甚至將其比作阿難結集佛說，並以為沒有灌頂，也就沒有流傳後世智顓的學說；既沒了智顓的學說，天台宗夫復何存！

接著，筆者根據〈立制法〉序文，並《國清百錄》所載智顓與當政者的往來書信及互動經驗裡，推論出智顓作〈立制法〉之可能動機應不離下列幾項：(一)爲了整頓僧團的紀律。(二)爲了確保僧團的自主權。(三)希望自己所傳的教法得以延續。(四)爲了成就僧眾的道業。一代大師爲法忘軀的精神，昭然若揭。

第二節再分別就《國清百錄》〈立制法〉的體例、內容逐一分析，並得出幾點結論：一者，在史學分類上，《國清百錄》當屬纂集類史書。二者，《國清百錄》編集成立的時間，最遲應不早於大業三年(607)二月二十七日。即約開始於智顓歿後四年，即隋開皇二十一年(601)到六年後的大業三年(607)左右完成。三者，考現存經錄記載，歷來《國清百錄》傳本有二卷、四卷、五卷之別。其中最早的入藏記錄《開寶藏》及《金藏》均是五卷本，而從《資福藏》開始以後的各版本，除了《至元》顯然是二卷本的缺本之外，餘均記載爲四卷本。至於五卷本被改訂成四卷本真正的原因，目前學界雖尚未得出結論。然筆者以爲根據李富華、何梅對《圓覺藏》《資福藏》考釋的幾點成果看來，原來在《開寶藏》以基本版式每版 23 行，行 17 字印行的五卷本《國清百錄》，在《資福藏》被以每版 30 行，行 17 字的版式重編而成爲四卷本的可能性最高。最後，爲方便下面章節之討論，筆者將〈立制法〉全文，用新式標點重新標逗，並將十條內容大略分爲六大項。

#### 第四章〈立制法〉與懺儀

此處筆者試從行門著手，撿出〈立制法〉中與懺儀相關的規定，進一步討論。特別是天台行法中——諸如四時坐禪、六時禮佛、四種三昧等特色略作介紹。

第一節「中國懺法的起源及其發展」。首先就思想面了解「懺罪思想之形成與發展」，實與悔罪思想經典之傳譯，及豐富的懺悔思想經典，被陸續翻譯出來，有很大關係。再加上佛教齋會的目的與世俗的求福結合，

以及王公貴族的引領，加速了禮懺的盛行。第二節「天台懺儀之發展」，由歷史層面來看「天台懺法形成的歷史背景」與以下兩點有關：(一)懺悔類經典的翻譯及禮懺儀的流行。(二)智者大師師承的影響。接著討論〈立制法〉所展現的懺悔精神，實不離天台懺法所具備的禪定與懺悔並重、事相與理觀相融之特質。智顓的禮法體系，是建立在天台止觀的理論基礎「觀心、見性」之上。其將懺悔行法定位在坐禪實相正觀的前階段，把懺悔和禪觀等同視之，實爲天台禪觀特勝之處。

由於〈立制法〉的主要精神是爲僧團建立良好的典範，故第三節「〈立制法〉中與懺悔有關的天台行法」，特以依眾者當修的三行——「依堂坐禪」、「別場懺悔」、「知僧事」爲準，擇出與懺悔思想有關者，進一步說明應注意的事項及細則規定，如四時坐禪，六時禮佛之時間、內容大要等；至於別場懺悔者應行之四種三昧，亦簡要略述重點。最後有關三行中「知僧事」之討論，因與後世禪宗所立清規中的僧團職務分配工作，有相當程度之關連，容於下一章「〈立制法〉與清規」中，另闢小節討論。

#### 第五章〈立制法〉與清規

日本學者池田魯參已指出了〈立制法〉含有類似清規的思想。本章擬從歷史及文獻學的角度切入，分爲四小節討論：首先就清規思想如何形成，其背景爲何著手；接著探討歷代禪宗大德們關於清規方面的著作，並以禪宗的清規代表作《百丈清規》爲準，略探其要；然後再論述《國清百錄》〈立制法〉中與清規思想有關的內容以驗證其說法；最後從早期天台與禪的交融方向切入，就思想、人物及僧制的處罰條例三方面分析，以突顯〈立制法〉在禪宗清規的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定位。

首先筆者以禪宗清規代表作《百丈清規》爲例，爬梳、整理歷來的相關文獻記錄，試圖回顧早期禪宗清規思想可能的形成樣貌，結論出實不離二因：一則因百丈之前的禪僧，普遍居於律寺，生活作習的不同難免造成不便，禪師們興起獨立禪寺的思想。二則因自四祖道信以來，禪宗教團的規模不斷壯大，禪宗寺院如雨後春筍般一一創建，爲實務管理之需，禪宗清規因應而生。禪宗清規

在內容結構上，與中國儒家的禮制結合，形成了結構嚴謹的叢林制度。禪林與律寺的最大區別，即在於對戒律的觀念不同。禪宗以宗派形式出現，首先形成了獨自的清規，是禪宗獨立的重要標誌。

另因《宋高僧傳》卷十及《大宋僧史略》卷上，均說百丈禪師是普請法的獨創者，使得學界普遍認同該說法，實有必要加以澄清。透過本章對〈立制法〉第一及〈知僧事〉第七有關「知僧事」一職的詳細探討，並檢索得知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也收錄了《國清百錄》來看，在道宣撰集經錄當時，《國清百錄》應已經流傳於大江南北近六十個年頭。可見在百丈禪師制定禪門清規前，天台系的僧制一直在中國境內流傳，未曾斷絕，當知必然對當時的僧團運作造成一定的影響，確是不爭的事實。由此亦可證實《宋高僧傳》及《大宋僧史略》視百丈懷海為普請法獨創者之說，是不能成立的。

接下來，筆者從四事供養之角度切入，以〈立制法〉文本著手——仔細分析十條制文，期在前人（池田氏）的研究成果上，更進一步找出〈立制法〉中與清規思想相關之證據。但因〈立制法〉並沒有提到臥具及住處方面問題，於是僅就衣服、飲食、醫藥三項規定解析。除了文本的直接證據外，筆者再從早期天台與禪的交融方向思考，就禪觀思想、當時代人物的互動及僧制的處罰條例三方面分析，以突顯〈立制法〉在禪宗清規的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。相信藉由重新定位〈立制法〉在後世清規建設中所佔有的承先啓後地位及影響，吾等已對早期僧團制度如何形成的來龍去脈，有了更清晰及正確的認識。

## 第六章〈立制法〉對僧團之貢獻及後世影響——以禪宗及日本天台僧團為例

所謂「無規矩，不得以成方圓。」經由以上各章的論述可以確認，〈立制法〉對僧團得以如法運作，有決定性的影響。透過來華參學的日僧，其滲透力甚至遠至日本。茲以禪宗僧團及日本天台僧團為例，陳述其可能之貢獻及影響。

第一節，首先介紹初期禪宗與天台宗的交融概況。先從教理方面來談，中國禪宗有前後期之分：前期又可分為教外別傳的祖師

禪和借教悟宗的如來禪，後期則是超佛越祖的分燈禪。這當中尤以禪宗第四祖雙峰道信的思想中，引用不少天台《小止觀》的內容，已是不爭的事實。由知，即使處於所謂的天台宗第一期黑暗時代，天台教學似未遭全盤漠視，天台學派的教學研究，亦未完全中斷。

第二節，以最澄回國後初創之比叡山天台僧團為主，大略介紹僧團成立之初的概況，呈顯出最澄不論在天台教義的傳播、大乘戒的弘揚，及對比叡山上日本天台僧眾的管理上，均有承襲自中國天台之處。另隨方制宜的應用亦出現在此方的天台教團特色中。

## 第七章 結論

佛陀爲了十大利益而攝僧。印順法師將此十利歸納爲六大意義：一、和合。二、安樂。三、清淨。四、外化。五、內證。六、究竟極理想。在這六大意義中，除了內證、外化及究竟義之外，其餘的都與僧團內部和諧有關。唯有和樂清淨的僧團，才可能內證外化，令正法久住。此十利也說明，僧團即是個教育中心，佛教僧團與教育是不可分隔的。這當中擔綱核心任務角色者即爲僧團的僧制、清規。

隨著時代的變遷，清規的內容不斷有所更迭，從叢林的自給體制到檀信的依存體制，正說明清規必須因應時代調整，並非一成不變。清規是一座橋樑，溝通了入世與出世，也銜接了印度與中國。它的精神源於戒律，透過清規，戒律成功地流傳下來，延續到今天。

全面性地梳理了《國清百錄》〈立制法〉的人物、創製的思想淵源、內容組織及文獻證據後，已經可以證實「清規」思想，非源於禪宗；「普請法」的獨創者，亦非禪宗的百丈禪師。天台宗的智顛禪師已早具有清規思想，其不僅早已明文將普請法訴之於〈立制法〉第一中，且也已經比懷海早施行普請制度約一百五十年了。由於智顛的天台學說及止觀思想對中國佛教的發展貢獻及影響，無人企及。不免遮去了他在其它方面的才華。本文的另外一項貢獻，或許可以提醒眾人，智顛在僧制建設方面的過人智慧及能力，一點也不輸後世禪宗的百丈懷海大師呢！